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7.7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8.8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 71.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	71,339.4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	14,000.00	8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	3,300.00	13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5,500.00	3 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10	10,000.00	1 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10	4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5	48,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6	14,4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	2021/9/23	32,427.00	7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9/23	3,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3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11,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兴阳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28,000.51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7	15,000.00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7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9/30	12,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晶澳太阳能德国公司）	2021/9/30	12,413.19	25 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340,380.10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6	12,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6	8,3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25,000.00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1/9/10	2,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10	3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0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14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15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3	8,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3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4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9/24	15,000.00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4	20,000.00	7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6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6	8,0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6	4,000.00	7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7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1/9/27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7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19,800.00	18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5,0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9	4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林州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9/29	10,160.00	1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9/29	9,280.00	1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30	3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30	12,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30	1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378,54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 219.91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15.8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04.11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3.74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0.4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80 元 / 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6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 / 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899.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36,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59,2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4 元 / 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 / 股调整为 21.2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0 元（10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47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842,100 元（2,998,421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25,692	31.70%	−1,344,200	48,781,492	31.12%
高管锁定股	47,556,892	30.08%	0	47,556,892	30.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68,800	1.62%	−1,344,200	1,224,6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80,658	68.30%	470	107,981,128	68.88%
总股本	158,106,350	100.00%	−1,343,730	156,762,620	100.00%

注：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和可转债转股导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及张贴的方式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01 期"，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9.5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是	81.1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9.14—2020.10.16	5,000	3.20%	是	12.2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2—2020.12.9	2,000	2.90%	是	5.0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8—2020.12.11	10,000	3.35%	是	86.2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2.14—2020.12.31	2,000	2.75%	是	2.1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76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2021.1.29	10,000	3.30%	是	84.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3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2021.3.19	10,000	3.50%	是	82.2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5—2021.4.30	9,000	3.30%	是	49.8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3—2021.5.6	8,000	3.30%	是	66.54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10—2021.6.9	6,500	1.48%—3.35%	是	15.76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是	83.84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2021.8.11	10,000	1.54%—3.15%	是	79.4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5—2021.10.3	6,000	1.48%—3.75%	是	49.56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0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6—2021.10.12	7,000	1.30%—3.35%	否	——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4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9—2021.10.8	6,000	1.05%—3.22%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浩	监事会主席	1,474,594	0.71%
2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417,144	0.20%
3	尹湘艳	副总经理	1,974,078	0.95%
4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60,378	0.99%
5	刘类骥	副总经理	2,034,378	0.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	黄浩	368,600	0.18%	25.00%
2	叶静	98,500	0.05%	23.61%
3	尹湘艳	478,500	0.23%	24.24%
4	陈静	515,000	0.25%	25.00%
5	刘类骥	508,500	0.24%	25.00%

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有关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黄浩、叶静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